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777　　公司简称:新潮能源

2016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潮能源	600777	新潮实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再权	王燕玲
电话	0535-2109779	0535-2109779
传真	0535-2103111	0535-2103111
电子信箱	hezaiquan@126.com	swearangel@126.com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975,544,303.10	5,180,633,799.53	34.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96,432,649.96	3,447,010,457.42	59.46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509,042.89	59,519,721.63	-268.87
营业收入	99,062,245.55	180,871,178.00	-4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788,865.86	-39,680,54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026,528.41	-40,445,863.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8	-3.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6	

2.2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4,03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9.67	103,042,198	103,042,198	质押	103,008,027
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8.46	90,199,362		质押	90,199,300
北京隆德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未知	3.49	37,154,989	37,154,989	未知	
宁波中盈华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知	2.49	26,539,278	26,539,278	未知	
北京隆德长青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未知	2.49	26,539,278	26,539,278	质押	26,539,278
金元证券—浦发银行—金元期盛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01	21,450,984		未知	
宁波善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知	1.99	21,231,422	21,231,422	未知	
宁波骏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知	1.99	21,231,422	21,231,422	未知	21,230,000
宁波栩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知	1.99	21,231,422	21,231,422	未知	21,230,000
宁波驰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知	1.99	21,231,422	21,231,422	未知	21,231,42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金志昌盛、金志昌顺为一致行动人,金元期盛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金元期盛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金志昌顺控股子公司金志隆盛通过该计划购入的公司股票,因此与金志昌顺、金志隆盛为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金志昌顺、金志隆盛(通过金元期盛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金元期盛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金元期盛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购入公司股票)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 2014 年 4 月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成立后,经充分调研、反复论证,重新制定了符合公司发展的长远战略,将公司未来产业发展方向定位于海外石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及销售,同时将现有资产逐步予以剥离。

经过近两年的战略调整,公司产业转型已现雏形,公司主业已从原来的房地产、建筑安装、电缆等传统产业转型至石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及销售。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原有传统产业已基本剥离完毕(其中:出售控股子公司银和怡海房地产50%股权已于2016年6月15日经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尚未办理工商过户手续),公司原有产业仅剩电子元件制造业,战略转型已初步成型。

为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进军油气资源行业,公司已于2015年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了浙江犇宝 100%股权(交易金额为 22.1 亿元人民币,该权益包括其收购的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 Crosby 郡二叠盆地的油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21 亿元人民币(已于2016年5月11日实施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906.22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8,180.89万元;实现营业利润-5,289.70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657.7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678.89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289.1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050.90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16,002.88万元。

在资产剥离方面,报告期内,为加快产业转型步伐,进一步盘活资产,整合产业资源,公司于2016年6月15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出售下属子公司铸源钢结构100%股权、锅炉附件100%股权、新潮网络100%股权和银和怡海房地产50%股权的事项。2016年6月23日,铸源钢结构、锅炉附件和新潮网络的股权转让工商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在资产购买方面,为进一步做大做强主业,明确公司战略转型,使公司逐步向能源生产商转变,201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再次启动重大资产重组程序,拟以发行股份和现金购买的方式收购鼎亮汇通 100%权益份额(交易金额为 816,637.50万元人民币,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17 亿元人民币),该权益包括其通过美国子公司收购的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 Midland 盆地东北角的 Howard 郡、Borden 郡的页岩油藏资产。2016年6月15日 ,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2016年7月6日,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和相关审计报告更新等相关议案。截至目前,公司收购鼎亮汇通100%财产份额的事项正按计划进行中。

在石油行业方面,浙江犇宝已于2015年12月份并入上市公司,其下属Surge公司是注水开发油田,其储量和产量的增长主要依靠注水有效补充地层能量以及钻加密井获得。报告期内,结合国际油价的市场行情以及Surge公司的具体情况, 公司调整了Surge公司油田的开发方案和产能建设部署,投入部分资金优化注水调整,主要包括注水井维修、酸化增注、老井转注、关停水窜油井、暂停钻加密井等工作。上述开采方案的调整,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Surge公司当期的产能和生产成本。

自2015年以来,受国际原油消费预期下调等因素的影响,国际油价一直在低位徘徊,2016年1月纽约WTI原油期货价格最低跌至26.05美元/桶,一季度持续在40美元/桶下方波动,二季度才回升至45美元/桶上方。

受上述因素影响,报告期内,石油行业实现营业收入5,205.06万元,实现利润-1,688.21万元。

在房地产方面,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安排,公司将逐步剥离原有传统资产。2015年12月,公司出售了原下属控股子公司——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0%股权;2016年6月15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出售银和怡海房地产50%股权的事项(截至本报告期末,该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尚未完成)。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控制了银和怡海房地产所属项目的开发进度和节奏,且其可售的存量房较少,正在开发的银和怡海·国奥天地项目三期,报告期内已按计划竣工但未交付使用(建筑面积6.68万平方米,截至本报告期末累计预售率为89%)。受上述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业实现营业收入385.77万元,较去年同期大幅减少。

在电缆业方面,随着国内经济增长下行压力的增大,以及电缆行业产能相对过剩矛盾的突出,行业内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报告期内,电缆业实现营业收入3,785.14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397.56万元。

(一)主营业务分析

1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99,062,245.55	180,871,178.00	-45.23
营业成本	95,357,283.87	137,565,397.68	-30.68
销售费用	7,796,660.96	11,572,324.00	-32.63
管理费用	37,718,458.30	35,578,796.91	6.01
财务费用	10,970,682.98	29,714,568.48	-63.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509,042.89	59,519,721.63	-268.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9,466,844.44	-294,957.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7,933,690.20	-24,006,490.11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下属房地产公司收入同比减少,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减少,导致营业成本同比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和税金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2其他

(1)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1)应收票据比期初减少了89.27%,主要是报告期内下属子公司收回部分应收票据所致。

2)其他流动资产比期初大幅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理财投资大幅增加所致。

3)固定资产比期初减少了44.43%,主要是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4)无形资产比期初减少了58.47%,主要是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5)长期待摊费用比期初减少了34.31%,主要是报告期内下属子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所致。

6)短期借款比期初增加了54.14%,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部分短期借款所致。

7)应付票据比期初减少了92.72%,主要是报告期内下属子公司支付到期应付票据所致。

8)应付职工薪酬比期初减少了42.77%,主要是报告期内下属子公司支付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9)其他应付款比期初减少了35.60%,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归还部分临时拆借资金所致。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期初减少了100%,主要是报告期内下属子公司归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11)资本公积比期初增加了74.78%,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定向增发所致。

12)其他综合收益比期初增加了141.21%,主要是报告期内因汇率变化,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增加所致。

13)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了45.23%,主要是报告期内下属房地产公司收入同比减少,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14)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减少了30.68%,主要是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减少,导致营业成本同比减少所致。

15)营业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减少了52.45%,主要是报告期内下属房地产公司收入减少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导致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减少所致。

16)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了32.63%,主要是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17)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了63.08%,主要是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18)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减少了63.00%,主要是报告期内计提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19)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转让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20)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了64.89%,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同比减少所致。

21)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下属公司支付的滞纳金增加所致。

22)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了59.97%,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减少,计提的所得税费用同比减少所致。

2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大幅减少,主要是报告期内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24)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大幅减少,主要是报告期内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25)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2)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2015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隆德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02号),核准公司向隆德开元、隆德长青等十一家单位和个人发行234,607,214股股份购买浙江犇宝100%股权;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6,084,394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发行股份收购浙江犇宝100%股权已于2015年11月6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发行的234,607,214股新股已于2015年11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公司股本由625,423,279股增加至860,030,493股,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完成了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收购完成后,浙江犇宝成为了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从而间接控制了美国油田资产。

2016月5月11日 ,公司发行股份收购浙江犇宝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全部实施完毕。本次公司共计发行新股206,084,394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2,099,999,974.86元,扣除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费用55,795,244.60元后, 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2,044,204,730.26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4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字[2016]第4568号),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206,084,394股新股已于2016年5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公司股本由860,030,493股增加至1,066,114,887股,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完成了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3)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报告期内,为加快产业转型步伐,进一步盘活资产,整合产业资源,公司于2016年6月15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出售了下属子公司铸源钢结构100%股权、锅炉附件100%股权、新潮网络100%股权和银和怡海房地产50%股权的事项。2016年6月23日,铸源钢结构、锅炉附件和新潮网络的股权转让工商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截至本报告期末,银和怡海房地产50%股权转让尚未办理完成工商过户手续。

为进一步做大做强主业, 明确公司战略转型,2015年10月23日公司再次启动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鼎亮汇通100%财产份额并募集配套资金。2016年6月15日,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2016年7月6日,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和相关审计报告更新等相关议案。截至目前,公司收购鼎亮汇通100%财产份额的事项正按计划进行中。

(4)其他

无

(二)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石油勘探与开发	52,050,606.04	57,915,553.59	-11.27			
房地产业	3,857,656.00	1,809,451.65	53.09	-97.10	-98.10	增加24.74个百分点
电子元件业	37,851,403.24	35,614,696.21	5.91	-9.48	-9.70	增加0.23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石油	52,050,606.04	57,915,553.59	-11.27			
房地产	3,857,656.00	1,809,451.65	53.09	-97.10	-98.10	增加24.74个百分点
电子元件	37,851,403.24	35,614,696.21	5.91	-9.48	-9.70	增加0.23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和分产品情况的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包含石油的开采与销售,公司油田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主要出售产品为石油。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山东省内	18,107,869.72	-87.67
山东省外	80,829,561.77	143.3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因此山东省内收入大幅减少。

浙江犇宝已于2015年12月并入公司,公司主营业务增加石油行业,公司石油资产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因此山东省外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经过近两年的战略调整,公司产业转型已现雏形,公司主业已从原来的房地产、建筑安装、电缆等传统产业转型至石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及销售。

目前, 公司正按计划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100%财产份额,若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控制的油田2P储量将超过5亿桶,标志公司产业转型已彻底成功,进军油气资源领域,未来公司主业清晰、盈利模式和现金流稳定,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强。随着国际油价回归正轨以及油田开采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利润将得以大幅提升。

此外,在确立石油勘探、开采及销售业务作为公司未来的重点发展方向的战略目标后,公司已开始着力打造一支由国内外石油行业的技术、管理人员共同组成的油田资产管理团队。在公司收购浙江犇宝后,该管理团队已逐步接手管理美国油田资产。

未来,公司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员工考核激励机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根据需要适时补充油田关键管理和技术人员。统一、专业和经验丰富的油田资产管理团队有利于公司提升运营管理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四)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权股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为进一步做大做强主业,明确公司战略转型,使公司逐步向能源生产商转变,2015年10月23日,公司再次启动重大资产重组程序,拟以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鼎亮汇通100%【交易金额为816,637.50万元人民币,该权益包括其通过美国子公司Moss Creek收购的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Midland盆地东北角的Howard郡、Borden郡的页岩油藏资产】, 同时募集配套资金17亿元人民币。

2016年6月15日, 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2016年7月6日,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及相关审计报告更新的议案。截至目前,该收购事项正按计划进行中。

2、2016年2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所持有的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00万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5元/股的价格,将所持有的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00万股股份转让给烟台友商经贸有限公司, 转让总价款为1,50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成工商过户手续。

3、2016年2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投资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会议同意对2014年5月1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追加投资,会议同意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12,000.00万元港币, 合计投资13,000.00万元港币在香港投资设立香港新潮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3月21日,公司收到了山东省商务厅核准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证书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N3700201600082号。截止本报告期末,香港新潮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已设立完毕。

4、2016年6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相关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转让所持下属子公司铸源钢结构、新潮网络、锅炉附件各100%股权、转让银和怡海房地产50%股权。截止报告期末,铸源钢结构、新潮网络、锅炉附件各100%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成工商过户手续,银和怡海房地产50%股权转让尚未完成工商户手续。

5、2016年2月22日,公司收购蓝鲸能源北美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获得山东省商务厅核准,因涉及国外股权过户手续情况,截至目前蓝鲸能源北美有限公司100%股权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中。

(1)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不适用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元)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烟台市股权证托管中心	400,000.00	12.50	12.50	400,000.00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合计	400,000.00	/	/	400,000.00	0.00	0.00	/	/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的说明

2016年2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所持有的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00万股股份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1.5元/股的价格将所持有的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00万股股份转让给烟台友商经贸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5日披露的公告。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过户手续。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作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预计收益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方正东亚•华翔组合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期	200,000,000.00	2016-06-29	2017-06-28	门槛收益率R=8%/年				是		否	否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迪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迪瑞增利固定收益投资基金	30,000,000.00	2015-11-30	2016-02-29	预期收益率5%		30,000,000.00	373,972.60	是		否	否	全资子公司浙江犇宝自有资金	全资子公司
	迪瑞增利固定收益投资基金	10,000,000.00	2016-03-30	2016-04-29	预期收益率4%		10,000,000.00	32,876.71	是		否	否	全资子公司浙江犇宝自有资金	全资子公司
	迪瑞增利固定收益投资基金	10,000,000.00	2016-05-15	2016-08-14	预期收益率4%				是		否	否	全资子公司浙江犇宝自有资金	全资子公司
合计	/	250,000,000.00	/	/	/		40,000,000.00	406,849.31	/		/	/	/	/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元)														0.00
委托理财的情况说明					1、2016年6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方正东亚·华翔组合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20,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方正东亚·华翔组合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期,该委托理财正在履行中。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披露的公告。 2、浙江犇宝于2015年11月30日以自有资金3000.00万元购买了“迪瑞增利固定收益投资基金”,产品期限:3个月(2015年11月30至2016年2月29日)。2016年2月29日,浙江犇宝已全部收回该笔委托理财本金3,00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373,972.60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和2016年3月1日披露的公告。 3、浙江犇宝于2016年3月30日和2016年5月15日分别以自有资金1000.00万元购买了“迪瑞增利固定收益投资基金”, 产品期限:3个月(2016年3月30日至2016年4月29日、2016年5月15日至2016年8月14日),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6年	非公开发行	210,000.00	6,000.00	6,000.00	204,000.00	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合计	/	210,000.00	6,000.00	6,000.00	204,000.00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6,000.00万元人民币,全部用于投入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剩余募集资金204,000.00万元尚未使用。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已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实施了现金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4日、6月13日、6月15日、6月21日和7月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变更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原因及决策程序说明
标的资产油田开发项目	否	130,000.00	0.00	0.00	是						
补充标的资产运营资金	否	74,000.00	0.00	0.00	是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否	6,000.00	6,000.00	6,000.00	是						
合计	/	210,000.00	6,000.00	6,000.00	/	/		/	/	/	/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6,000.00万元人民币,全部用于投入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剩余募集资金204,000.00万元尚未使用。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已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实施了现金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4日、6月13日、6月15日、6月21日和7月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其他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已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实施了现金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4日、6月13日、6月15日、6月21日和7月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序号	主要参股子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	2016年6月30日总资产(万元)	2016年6月30日净资产(万元)	2016年1-6月实现净利润(万元)
1	烟台新华电缆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小型物理发泡电缆;小同轴、接入网电缆;超五类、六类高速数据传输电缆。	46,927.76	100	58,282.28	49,307.59	-899.87
2	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	221,000.00	100	232,733.30	226,954.49	-1,748.13
3	山东银和怡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的批发、零售。	3800.00	50	66,025.90	4,757.3	-549.77

一、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201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现金红利、不送红股,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不进行资金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报告期内无需要执行或调整的利润分配方案和资金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二)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是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0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10股转增数(股)	28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2016年半年度,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201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066,114,88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8股,共计转增2,985,121,683股。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本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化。

4.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

4.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本报告期,因处置股权而丧失控制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烟台铸源钢结构销售有限公司、烟台新潮网络设备有限公司和烟台新潮锅炉附件制造有限公司;本报告期,因新设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香港新潮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

反映报表期末即2016年6月30日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情况,具体披露内容详见附注。

反映本年增减变动子公司情况,具体披露内容详见附注。

董事长:黄万珍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16-096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2015年6、7月,A股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 基于对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2015年7月1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志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志廷先生、公司董事长黄万珍先生、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胡广军先生、公司原副董事长高恒远先生、公司监事主席刘志玉先生、公司董事杨晓云先生、公司原董事周芳女士、公司独立董事余璇女士、公司总会计师姜华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何再权先生计划以个人名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180—3,700万元人民币。

●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2016年7月1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已全部完成其承诺增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主体为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潮能源”)的实际控制人刘志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志廷先生、公司董事长黄万珍先生、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胡广军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志玉先生、公司董事杨晓云先生、公司独立董事余璇女士、公司总会计师姜华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何再权先生。

2、本次增持前,公司总会计师姜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5,790股,其他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均为0股。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2015年6、7月,A股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基于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志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志廷先生、公司董事长黄万珍先生、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胡广军先生、公司原副董事长高恒远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志玉先生、公司董事杨晓云先生、公司原董事周芳女士、公司独立董事余璇女士、公司总会计师姜华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何再权先生计划以个人名义在2016年1月10日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180—3,700万元人民币。具体详见公司2015年7月11日披露的《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2015年12月18日,上述人员决定将上述增持计划期限延期至2016年7月10日。具体详见公司2015年12月19日披露的《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公告》。

具体增持明细如下:

姓名	职务	拟增持金额(万元人民币)
刘志臣	公司实际控制人	300-800
刘志廷	刘志臣兄弟	300-800
黄万珍	董事长	200-800
胡广军	副董事长、总经理	50-150
高恒远	原副董事长	50-150
刘志玉	监事会主席	50-150
杨晓云	董事	50-150
周 芳	原董事	50-300
余 璇	独立董事	30-100
姜 华	总会计师	50-150
何再权	董事会秘书	50-150
合 计		1,180-3,700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增持所需资金由上述人员自筹取得,本次增持属个人行为。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

1、2016年1月11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刘志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志廷先生、监事会主席刘志玉先生、董事杨晓云先生、独立董事余璇女士、总会计师姜华女士和董事会秘书何再权先生的《关于增持公司股票告知函》,上述人员于2016年1月11日合计增持公司股份878,900股、合计增持金额为13,447,279.20元。具体详见公司2016年1月12日披露的《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实施增持股份的公告》。

2、2016年1月13日, 公司接到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胡广军先生的 《关于增持公司股票告知函》,胡广军先生于2016年1月12日在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34,000股。具体详见公司2016年1月14日披露的《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实施增持股份的公告》。

3、2016年3月29日,公司接到总会计师姜华女士的《关于增持公司股票告知函》;姜华女士于2016年3月28日,在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6,400股;姜华女士合计在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33,500股。具体详见公司2016年3月30日披露的《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于公司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4、2016年4月15日,公司接到董事长黄万珍先生的《关于增持公司股票告知函》;黄万珍先生于2016年4月14日,在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150,000股。具体详见公司2016年4月16日披露的《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 姓名 | 职务 | 拟增持金额(万元人民币) | 增持时间